

#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晃民发〔2026〕4号

##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胡秋霞同志转正并聘任为 管理岗十级的通知

各股（室、站、院、所）：

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及新进人员期满转正的相关要求，经局党组会2026年2月27日研究决定，同意胡秋霞同志转正，并聘用为管理岗十级。转正时间从2026年3月1日起，聘期时间从2026年3月1日起。根据聘期内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6年3月10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